

##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作業要點

99年1月21日院三人事字0990001160號核定

### 第一條(依據)

本要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性騷防治準則訂之。

### 第二條(立法目的)

本處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定訂「三軍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性騷防治作業要點」。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本處全體員工或接受服務人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本要點對於在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處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第四條(性騷擾之定義)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申訴)

#### 第一款 申訴處理委員會組織

本處依法成立「性騷擾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性騷申訴事件。委員會設置7人，成員包括：院區主任(主任委員)、院區副主任(副主任委員)、醫事行政室主任(副主任委員)、護理科主任、人事員、社工師及女性代表1人，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1/2；並視案情需要請求總院或軍法(或法律顧問)單位派員與會協助，性騷擾人事評議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 第二款 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席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其會議應有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三款 申訴提出及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受害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年內，由本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以書面或言詞向醫事行政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表 2、3)

- 1、申訴人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 5、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性騷擾人事評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中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第四款 申訴管理

受理單位 醫事行政室

專線電話 24633330-11509

專線傳真 66168075

專用電子信箱 g\_hou0408@tsghms.ndmctsg.h.edu.tw

#### 第五款 委員會調查原則及處理程序

- 1、接獲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 2、醫事行政室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 7 日內召開「性騷擾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是否成立，如案件成立應即呈請總院派員執行調查，調查結束後，就總院所成立調查報告書再次召開「性騷擾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 3、調查過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如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5、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申辯，申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申辯後離場。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6、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 2 個月調查完成，避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7、性騷擾人事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如性騷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如經證實有誣告情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8、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書面

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第六款 申訴不予受理情形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本條第三款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3、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或申訴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處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第六條（保密原則）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所知之案情內容，應予保密，違反保密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應予嚴懲，並解除其聘(派)任，避免受害人受到 2 度傷害。

#### 第七條（注意事項）

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為保障自身權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應配戴員工識別證。
- 2、門診之診間、檢查室、治療室應注意顧客隱私權，為顧客檢查身體時，應同時有 2 位工作人員在場，並避免任何易引起誤會之言語或行為。
- 3、加強入院護理，讓顧客認識工作人員，若遇不明人士為顧客檢查身體時，顧客有權拒絕，並即刻通知護理站人員。
- 4、員工之間討論業務時，應安排於公開空間內討論。

#### 第八條（迴避）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九條（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院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